

湖镇镇新风村村道路面铺沥青及人行道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湖镇镇新风村村道路面铺沥青及人行道绿化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188号； 联系电话：0752-6659636；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顺利开展第四批典型村建设，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80万元。 2.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3. 服务要求：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并按国家、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的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正式出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的word、execl、dwg等格式的电子文档3份(刻录成光盘)，并在签订正式合同后10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博罗县湖镇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至45%）。 3. 计价标准：该项目建安费暂按计划投资金额80万元为计价基数，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服务费用暂定为36000元，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及中选的费率计算。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委托业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p>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p> <p>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